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增耀、赵保卿、彭兆祺

2020年7月14日